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

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應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蔡富女

應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本重劃區內各項工程除台電高壓鐵塔下地銜接工程及部分六米計畫道路因故尚無法施作外(約1%)，均已施作完竣並擬報請新北市政府申辦先行驗收作業，就剩餘工項後續將如何處理乙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44條暨新北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23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項目，計有道路(含側溝、道路鋪面、人行道鋪面、路燈、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公園(含景觀植栽及相關設施)、停車場(已驗竣點交接管)、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都市計畫樁復樁(含成果圖及電子圖檔)等。

三、本區目前無法全面完工，係因區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高壓鐵塔下地銜接工程刻正施作中，及南側六米計畫道路因故尚未完成路段約20餘米，就前述未完成工項，俟台電完工後本會承諾將立即進場依原規劃設計施作完成。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七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本案決議通過，考量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要求重劃會儘速依法定程序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先行驗收作業，另未完成之工項，如障礙排除後，請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儘速按圖施作完成。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申辦先行驗收結算書圖(詳附件)，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44 條暨新北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旨附本區結算數量，係按施工廠商提供之實際施作數量核算，並經監造單位複核無誤據以繕製，至因台電等工程影響未完工部分，則以原規劃數量核算計價，總計本區重劃工程結算總數額計新台幣：539,860,000 元。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七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